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30- 下午 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武、张慧芝

联系电话:0523-87676328

传 真:0523-87671828

电子邮箱:zhanghongwu@jinjidyes.com、zhanghuizhi@jinjidye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798",投票简称为"锦鸡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 /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_____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3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通知, 获悉章燎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燎源	是	200	1.25%	0.5%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章燎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燎源	16,027.20	39.97%	1,000	6.24%	2.49%	1,000	100%	15,027.20	100%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60	1.76%	-	-	-	-	-	705.60	100%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公司	669.60	1.67%	-	-	-	-	-	669.60	100%
合计	17,402.40	43.40%	1,000	5.75%	2.49%	1,000	100%	16,402.40	100%

注:上表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首发限售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章燎源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通知, 获悉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再质押登记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张春霖	是	73,300,100	26.23%	10.94%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73,300,100	26.23%	10.94%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春霖	是	40,000,000	14.32%	5.97%	否	否	2020 年 7 月 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任元	个人借款
合计	--	40,000,000	14.32%	5.9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春霖	279,401,094	41.72%	207,527,100	174,227,000	62.36%	26.01%	0	0.00%	0	0.00%
合计	279,401,094	41.72%	207,527,100	174,227,000	62.36%	26.01%	0	0.00%	0	0.00%

注:本表数量单位为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春霖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2.27 万股, 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48.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4%;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2.27 万股, 占张春霖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 4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4%。上述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其中,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余额由上市公司体系偿还),张春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张春霖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张春霖先生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投资资金需求及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向银行申请融资做股票质押增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遇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担保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6)近期,张春霖先生与公司除了发生薪金、股份分红支出事项外,张春霖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体系融资做担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 2 笔股权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信息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之"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关联担保情况"、《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及《关于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等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查询证券交收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9,931.00 万元。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01 月 01 日 -0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9 年(01 月 01 日 -0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6.24% - 101.41%	盈利:1,191.58 万元
	盈利:2,100.00 万元 - 2,400.00 万元	

3、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66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投入产品成果显现,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平均价格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双双上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66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7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及银行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0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800 万元 - 27,000 万元	盈利:4,769.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93% - 466.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2 元 / 股 - 2.43 元 / 股	盈利:0.4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的非接触红外人体测温仪和红外热像仪等防疫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在短期内迅速增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 向国内外客户交付了大量的防疫产品。另外,除防疫产品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力量生产客户已下订单的其他产品,其他产品的出口订单交付基本正常。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预计达 440.93% -466.09%。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人体测温产品的需求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人体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额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7%至 55.74%	盈利:18,274.49 万元
	盈利:27,460.70 万元至 28,460.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 股至 0.11 元 / 股	盈利:0.0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两市交投活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稳健经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20 年半年度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28 万元至 5,153.81 万元,同比下降 10.63%至 1.6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85.28 万元—5,153.81 万元	盈利:8,433.20 万元—9,330.77 万元	盈利:5242.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3%—1.69%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6%—77.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 / 股—0.38 元 / 股	盈利:0.63 元 / 股—0.70 元 / 股	盈利:0.4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国爆发,公司在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审慎原则预估了半年度经营情况。随着疫情逐渐好转, 政府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迅速有效的实现复产复工。自四月份起,公司经营全面恢复正常。此外前期积压的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在手订单逐渐增多,生产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莉莉	是	5,900,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华泰证券	29.1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243,26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2%。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49.93%	盈利:9786.23 万元
	盈利:4600 万元 -49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复工延后,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期间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2、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孙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047.7 万元,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00 万元 -4500 万元,与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下降 14.85%-8.7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8% - 12.72%	盈利:4,296.61 万元
	盈利:3,750 万元—4,1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认定正在进行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按照 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旦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认定,公司将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由于税率差异导致所得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575 万元。

2、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06.8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

按照《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准备工作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准备工作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